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所作出。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1年7月15日(「授出日期」)決議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36,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14%，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以及(如適用)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及上市批准(定義見下文)後方可作實。

本次股權激勵之目的：(i)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長效激勵機制；(ii)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吸引和保留優秀技術人才及管理團隊；(iii)充分調動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業務骨幹的積極性、責任感和使命感；(iv)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有利於建立核心團隊與公司風險共擔的機制，並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有效地將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v)本次股權激勵兼顧公司長期利益和短期利益，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1年7月15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2.14港元，即下列最高者：

(i) 股份於聯交所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14港元；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094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0.00005美元。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36,100,000份購股權，其中授出9,500,000份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每份購股權可供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14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購股權於歸屬日期起五年內可予行使，並於五年期間最後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購股權歸屬條件及可行使期限：不超過30%的購股權將於2022年7月15日歸屬；
不超過30%的購股權將於2023年7月15日歸屬；
及

不超過40%的購股權將於2024年7月15日歸屬。

在所授出的合共36,100,000份購股權中，13,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承授人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公司擔任職位／ 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 的關係	獲授購股權數目
李向利先生(「李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4,000,000
張愛英女士(「張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主要股東	2,500,000
劉翊先生(「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主要股東	3,000,000
楊榮兵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3,500,000
		<hr/>
其他僱員		13,000,000
		23,100,000
		<hr/>
合計		<u>36,100,000</u>

本公司向上述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均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於2021年7月15日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向承授人建議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以發行股份之總數，合計超過現時之計劃授權限額，即29,902,800份（「**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購股權計劃第8.1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承授人。因此，於授出之合共36,100,000份購股權中，授於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各自為主要股東）之9,500,000份購股權乃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餘下之26,600,000份購股權乃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授出，則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鑒於(a)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於直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向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該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及(b)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於在直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向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該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以及按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因此，向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各自授出的購股權需獲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就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向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

一份載有建議向李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授出購股權的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

香港，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及楊榮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梓臣先生、趙虹先生及廖開強先生。